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研究生獎學金分配原則

98年3月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獎勵本系研究生擔任研究助理，協助系所行政或研究工作，規範本系研究生獎學金分配，依「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生獎學金(RA)作業要點」第七條授權，特訂定本原則。
- 二、申請行政研究助理之資格：
 1. 領取獎學金之研究生，碩士生以一、二年級為優先，博士生以一至三年級為優先。
 2. 領取獎學金之研究生不得在校內外有專任職務。
- 三、領取獎學金之研究生工作義務：
 1. 應參加與擔任工作相關之會議。
 2. 參與相關之培訓課程。
 3. 應依規定填寫並繳交工作紀錄。
 4. 應義務協助系所舉辦之學術活動。
- 四、本獎學金之發給：
 1. 博士班每名每月不得超過新台幣一萬元，碩士班每名每月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千元。
 2. 獎學金額以實際工作時數、工作性質決定，每學期可申請之工作項目及其金額由系辦公室另行公布。
- 五、研究助理聘任要點：
 1. 系辦在每學期期末考開始日前二週公告下一學期之研究助理工作項目及名額，並開放申請。
 2. 每學期註冊前一週內截止申請。
 3. 當學期開學前由本系專任教師核定研究助理名單。
- 五、研究助理考核：由系主任、業務相關老師及系辦助理填寫「研究助理工作評量表」，依該評量表進行考核。表現優秀者可獲得獎勵狀一紙，表現不合格者，不得申請次學期研究助理。
- 七、獲獎學金之研究生應遵行系所或業務指導老師之指示與安排，若有不遵從指示或不勝任且情節嚴重者，得從次月起停止該生之獎學金。
- 八、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